FEB17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968384 日期：2021年2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插画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主要为视频游戏创作数字插画。其作品还曾在展示数字艺术的书籍中以及展览中展出。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创作和展示其数字插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下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以及作为其领域内他人作品的评委参与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有关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有关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在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证据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包括若干提及申请人的文章，包括采访。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对提交的材料提出了若干问题。他表示有些并非

[1] 尽管申请人最初还主张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下有关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该标准。因此，我们将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 2 (BIA 2009)。

关于申请人，而其他材料似乎发表在博客和网站上，因此“对满足该标准的证明价值很小”。然而，尽管审理主任指出了对此类已发表材料质量的担忧，例如其可能未经编辑且可能反映未披露的偏见，但我们注意到该标准并未直接涉及质量问题。如果该材料在其他方面满足该标准的要素，则写作质量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如适用）连同证据整体情况一并处理。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中外文材料的英文翻译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要求，因为这些翻译未附有关于其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译者能力的证明。然而，我们注意到，初次提交和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证要求（RFE）的答复均包含此类证明，并附有翻译文件清单及其提交时所使用的证物编号。经审查，我们认定该证据符合8 C.F.R. § 103.2(b)(3)的要求，因此我们将在审查中考虑翻译材料。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对其的采访，该采访于2014年[已隐去]发布于网站gnn.gamer.com.tw。该文章列有作者，并就申请人为[已隐去]2创作的游戏所完成的艺术对其进行了采访。因此，该材料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在其领域内工作的。其他关于申请人作为数字插画艺术家工作的采访出现在《CG Art Style》2010年刊以及《Mars CG》杂志[已隐去]（2011年）中。记录中的其他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因为它们或由他撰写，或未提及他的名字，或仅展示其作品而无关于他的评论或背景介绍。

记录还包括关于这些材料所出现媒体的信息。对于网站gamer.com.tw（也称为Bahamut），证据包括独立来源提及其互联网流量和排名，称其为中国台湾访问量最大的网站之一以及该国最受欢迎的游戏网站。该证据足以证明其为主要媒体。然而，关于《CG Art Style》和《Mars CG》的证据不包括此类独立且可核实的证据，也不包括其可 otherwise 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证据。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关于《CG Art Style》的额外证据，但我们不会考虑该证据，因为该证据是审理主任在其RFE中要求的。在此情形下，如本案，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AAO将不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因此，仅基于发表在gamer.com.tw上的对申请人的采访，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作品的评委参与评审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曾担任“League of Legends 2014.[已隐去]绘画比赛”的两名评审成员之一，以及2015年中国台湾[已隐去]插画内容”的七名专业评审之一。2 我们注意到，该文章既以[已隐去]其艺名，又以[已隐去]称呼申请人，后者是一个记录中未解释的别名。然而，文章所附照片清楚显示为申请人。

2015年“ judges for the.__ _____ ___. Illustration Content in Taiwan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了其作品在以下艺术展览中展出的证据：

• “ Fantas 数字艺术展 ”， ~!---~!公共集会厅，I.____ __.
1---------....---' 绘画 - 个人 插画展 ”，I I美术馆， •
1---.---------' 中国台湾，2011年6月29日至8月7日及._] ---------'----------'I.
2011
数字艺术创作展，' 民俗文化馆， 2013 • LJ • 1-----'---=--. rt展，'! li\rt画廊_,___ __. I I2011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所要求的三项标准，因此符合该类别初步的证据要求。尽管其还主张符合第四项标准，即关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但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符合额外标准。相反，我们将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将申请人所获任何奖项的证据与记录中的其余证据一并分析。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尽管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未提供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的详细论点，但我们注意到，在其初始提交材料中，其侧重于记录中其他艺术家的推荐信。第一封此类信件由l I撰写，其称自己在中国台湾多个艺术协会担任领导职务。I I表示，在2013年观看申请人在 公共集会厅的展览后，她邀请其在l I展出作品。她进而将其描述为“ 全国知名的插画艺术家 ”，并提到其担任他人作品的评委。然而，该信件并未提供超出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关于申请人作为艺术家所获声誉的额外或详细信息，也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的作品如何提升其在插画艺术领域地位的见解。
另一封信件由l I提交，其为~-------~Contents
Academy的总经理，该机构是一家面向计算机图形学生的培训中心。他解释说，申请人受邀

在该学院担任讲师七个月，在此期间他熟悉了申请人的作品。I I还表示，申请人是一位非常受欢迎的讲师，并且他“ 具备成为一名伟大动画艺术家所需的一切。 ”但他并未详述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中已取得的“ 卓越成就 ”，也未表明其短暂的讲师经历带来了更广泛的数字插画领域的声誉或地位提升。

记录中的其他推荐信提到，申请人的作品曾作为i I精装版——一本2010年出版的数字艺术合集——的封面艺术。I I申请人的一位同事称，这表明“ 其作品在插画专家中评价很高。 ”尽管记录确认该艺术作品是从书中出现的数百件其他作品中挑选出来的，但这些来自申请人同事和雇主的信件并未表明这导致或表明了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记录中还包括对该书的一篇评论以及另一篇针对l I的评论，后者也收录了申请人作品的示例（尽管不在封面上）。这些评论总体上赞扬了书籍及其中展示的艺术质量，但并未单独提及申请人的作品或书中展示的数百位其他艺术家的任何作品。

如上文关于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讨论，申请人的数字绘画也曾在画廊和博物馆的艺术展览中展出。与这些展览相关的证据包括照片、关于主办场馆的信息以及报道这些展览的媒体文章。对于在 公共集会厅举办的展览，id I I I
这包括一篇文章，该文章被发布在两个博客上以及《联合报》上，后者被描述为一家地方报纸。同样，申请人在 民俗文化馆的展览也被发表在l !《日报》上的两篇文章所报道。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关于这些出版物发行量或读者群的信息，因此并未表明这些展览获得了广泛的国家或国际报道或关注。尽管申请人确实包含了一些关于《Artist》杂志的信息，表明其在中国台湾和海外发行，但关于thd I艺术展的简短文章仅宣布了该展览的日期，并未提及申请人或其作品。此外，就这些展览举办场馆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它们备受推崇或享有盛誉，以至于在这些场馆展出申请人的作品会为其带来声誉或认可。例如，我们注意到l l画廊自我宣传为艺术家的免费展览空间，他们可以在那里“ 举办[自己的]艺术展览 ”，并且thee=]画廊隶属于l I的一所小学。

关于记录中更多聚焦于申请人而非其作品所参展的展览的文章，我们上文已指出，其中只有一篇发表在巴哈姆特网站上的文章，出现在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该采访聚焦于其为手机游戏l I创作的作品，并指出他是受邀为该游戏创作独特角色的六位中国台湾艺术家之一。另一篇采访发表于2010年的在线杂志《CG Art Style》，呈现了其对与游戏数字艺术及插画艺术相关的广泛话题的观点，2011年发表于《Mars CG》的第三篇采访也是如此。尽管所有这些采访表明，对申请人及其作为艺术家的作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兴趣，但该证据并未表明这种兴趣在数字插画艺术领域是广泛的。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2018年“ Illustration Painting Competition ”（插画绘画比赛）中获奖的证据。证据显示，该比赛由中国台湾分会o_,_____ ___组织，仅限来自某些亚洲及太平洋岛国的“ 创作者 ”参加，并以一款流行电脑游戏中的角色为特色。申请人被列为第二名I I奖项的获得者，其参赛作品获得的奖品包括10,0003元新台币和一件连帽衫。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提及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奖项，该奖项与电子竞技比赛有关。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不当考虑了记录中不存在的不相关材料，但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所获奖项在插画艺术领域在全国或国际层面上被视为有声望或以其他方式得到认可。尽管申请人有此主张，但该比赛向若干国家的居民开放、因而具有国际范围这一事实，并不能得出所授予的奖项有声望并给予获奖者高度赞誉的结论。此外，相对较少的现金奖金，以及除组织者网站外缺乏对该比赛的认可或提及的证据，均不支持此类主张。

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在2014年和2015年担任数字插画比赛评委的证据表明，由于其多年来为视频游戏创作内容以及在前述展览和出版合集中展示作品，其被认为是该领域的专家。然而，该证据并未表明这种担任评委的经历表明了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认可水平。关于这些比赛的证据显示，它们向所有年龄段和技能水平的人开放，因此申请人评判的是业余爱好者的作品，而非主要是专业艺术家的作品，并且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这些比赛及其获奖者在赞助组织网站之外的更广泛领域得到认可。

最后，尽管申请人未再主张其先前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项标准的论点，但我们注意到其提交了推荐信，描述其在[已隐去]及[已隐去]艺术协会的职务。关于其此前担任多个电子游戏项目二维美术团队负责人的职位，[已隐去]一位前同事称，申请人为游戏[已隐去]Online 设计了超过 50 个角色，因而对该游戏作出重大贡献，该游戏在一次行业展会上广受好评。但记录中并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参与制作的游戏在商业表现或评论界赞誉方面受到高度评价，亦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因在游戏开发中发挥重要作用而获得署名认可。我们注意到，记录中描述[已隐去]在开发电子游戏方面取得成功的材料，所指的成功发生在申请人受雇于该公司之前，或指向[已隐去]的信函并未说明申请人参与制作的游戏。

关于[已隐去]艺术协会，该协会理事会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函解释说，申请人于 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该组织的执行监事，在该职位上其选举或罢免其他监事并批准其辞职，以及

目前约相当于每[已隐去]350.00 美元
https://www.xe.com/currencyconverter/convert/? Amount= 10000&From=TWD&To=USD，访问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

其他职责。该协会网站的材料显示，该协会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活跃于通过赞助展览及其他活动在[已隐去]推广艺术和艺术家。尽管申请人受邀担任该职务反映了同行艺术家对其的一定尊重，以及其服务当地艺术社区的意愿，但证据并未显示该服务为其带来赞誉，亦未显示该职位保留给该领域顶尖的少数艺术家。

综合考量，证据确立申请人是一位受同行尊重的成功数字插画师，但并未显示其在全国或国际层面享有持续赞誉。此外，尽管其为网络游戏作出贡献，且其作为插画师的作品曾在艺术场馆及印刷品中展出，但记录整体未能确立其已在其领域顶尖的极少数人中取得更高地位。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显示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全国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